

# 管理人週報

HR WEEKLY UPDATES

626.333.1111 哈崗 · 鑽石吧 · 聖蓋博 · 爾灣 · 喜瑞都 · 安大略



## Cal/OSHA 修訂關於 COVID-19 的通知和報告要求

2021 年 10 月 5 日，加州批准了議會法案第 654 號 ([AB 654](#))，以修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關於 COVID-19 的通知和報告要求。該法案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通過後生效。

該法案要求雇主：

- 在 1 個工作日內，提供 COVID-19 疫情通知給 COVID-19 密切接觸者/員工；
- 在 48 小時或一個工作日內（以較晚者為準），提供 COVID-19 疫情通知給當地公共衛生機構。

該法案還將免除 COVID-19 疫情報告要求的雇主範圍擴大到各種持執照實體，包括：

- 社區診所；
- 成人日間保健中心；
- 社區護理機構；
- 以及兒童日間護理機構。

最後，該法案將可再生天然氣的輸送添加到公共設施清單中，如果由於 COVID-19 疫情而需要關閉全部或部分工作場所，這些公用設施的輸送不得被中斷。

### 行動步驟

雇主應該熟悉 Cal/OSHA 的 COVID-19 報告和通知要求，包括通過 AB 654 批准的最新修訂。

### AB 654 關於 COVID-19 的通知要求

如果雇主或其代表收到可能接觸 COVID-19 的通知，雇主必須在一個工作日內採取以下所有行動：

- 提供**書面通知**給在可能接觸到 COVID-19 的傳染期內，與確診員工處於同一工作地點的所有員工和分包員工的雇主。該通知必須採用雇主通常用於傳達與工作相關信息的方式。書面通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短信，前提是員工可以合理預期在發出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收到該通知。通知必須採用英語和大多數員工都能理解的語言。
- 提供書面通知給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的總代表（如有）。
- 將員工可能有權根據適用的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享受到的與 COVID-19 相關的福利（包括勞工保險）的信息提供給在傳染期內與確診員工處於同一工作地點的所有員工和總代表（如有）。高風險員工的福利應該包括與 COVID-19 相關的休假、公司病假、國家強制休假、補充病假或協商休假規定、以及員工的抗報復和反歧視保護。

- 通知在傳染期內與確診員工處於同一工作地點的所有員工、分包員工的僱主以及總代表（如有）關於僱主根據聯邦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的指導方針實施的清潔和消毒計劃，以及根據 Cal/OSHA COVID-19 緊急臨時標準（ETS）實施的 COVID-19 預防計劃。

如果報告的病例數量符合國家公共衛生部門對於 COVID-19 爆發的定義，僱主或其代表還必須在 **48 小時或 1 個工作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通知當地公共衛生機構。疫情通知必須包括員工的以下信息：

- 名字；
- 電話號碼；
- 職位；
- 以及工作地點。

僱主還必須報告確診者所處的工作地點的營業地址和 NAICS 代碼。當工作場所所有受制於上述要求及任何實驗室確立的連帶 COVID-19 案件爆發時，僱主必須持續通知當地衛生部門。

對總代表的通知必須包含與 Cal/OSHA 表格 300，傷害與疾病日誌中事件報告要求的信息相同，除非該信息對僱主不適用或僱主不知道該信息。無論僱主是否需要保存 Cal/OSHA 表格 300，傷害與疾病日誌，該要求都必須適用。本規則要求的通知不得影響任何決定，不論該疾病是否與工作相關。

通知要求不適用於下述作為其職責一部分的員工：進行 COVID-19 檢測或篩查的員工；為已知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患者提供直接護理治療的員工；正在接受調查的員工；因 COVID-19 相關而處於隔離狀態者，除非確診者是同一工作場所的員工。

除法律另有要求，否則不得要求員工透露醫療信息。僱主也不得因為員工透露 COVID-19 檢測或診斷呈陽性或命令隔離而對其進行報復。認為自己收到報復的員工可以向勞動標準執行部門提出投訴，該投訴將被會調查。

國家公共衛生部門將在其網站上公布從當地公共衛生部門收到的工作場所行業信息，以便公眾追蹤任何工作場所及公司行號報告的 COVID-19 疫情案例數和頻率。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和 Cal/OSHA 必須在其網站上提供 [AB 654](#) 的鏈接，以幫助僱主了解其責任。因此，僱主應注意保護個人身份信息。不得公開或張貼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員工信息。

## 疫情報告豁免情況

AB 654 適用於私人和公共僱主。但是，僱主必須通知當地公共衛生機構以及通知中應包含的內容的要求不適用於：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50 節](#) 定義的“健康機構”。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04 節](#) 定義的“社區診所”。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06 節](#) 規定的可免除執照的間歇診所。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06 節](#) 規定的可免除執照的部落診所。
- 由聯邦政府認可的“印第安部落”、“部落組織”或“城市印第安組織”（如《美國法典》第 25 編 [第 1603 節](#) 所定義）進行、維護或運營的門診機構。
- 《美國法典》[第 1395 節](#) 第 42 篇定義的“農村醫療診所”。
- 《美國法典》[第 1395 節](#) 第 42 篇定義的“聯邦合格衛生中心”。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04 節](#) 定義的“慢性透析診所”。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並根據《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2 部分](#) 的規定向員工發放執照的僱主。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570.7 節](#) 定義的“成人日間保健中心”。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727 節](#) 定義的“家庭保健機構”。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760.2 節](#)定義的“兒童日間保健和臨時護理機構”。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746 節](#)定義的“臨終安養院”。
- 《加州社區護理機構法案》（《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2 部分第 3 章）所述的社區護理機構，包括《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567.50 節](#)所述的為有特殊健康護理需求的人提供的成人住宿機構。
-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2 部分[第 3.01 章](#)所述的為患有慢性、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人提供的住宿護理機構。
- [《加州老年人住宿護理機構法案》](#)所述的老年人住宿護理機構。
- [《加州兒童日間護理機構法案》](#)所述的兒童日間護理機構。

僱主必須將書面通知的記錄保存至少三年。Cal/OSHA 將通過其引用程序強制執行通知要求。

